

出资比例就是股东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比，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符合资本多数决原则，股东的表决权大小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大小成正比，股东出资比例越大，表决权就越大。从实务来看，绝大多数公司的股东表决权，都是按出资比例确定。但是允许公司章程规定不以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该规定属于公司自治范畴，按章程规定执行。通常情况下，股东出资越大对公司发展贡献越大，但也并不完全都是这样，有的股东虽然出资少，但自身掌握着对公司发展有决定性作用的科学技术、管理经验等等，这种隐形的资产价值巨大，其对公司的发展贡献同样重要，所以适当增加表决权是合理的，只要公司章程对此做出规定，法律予以尊重。

另外，《公司法》2013年修改后，注册资本由实缴改为认缴，上述法律条文中所指的出资比例，是指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，并不是实缴的出资比例。有不少公司，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情况下，却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这样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可能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为什么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二条中的“出资”是认缴，而不是实缴？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由此可见，对于股东分红和新增出资，没有约定时，需要按实缴出资确定，法律条文中会予以明确，而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二条中仅表述为“出资”，并没有明确为实缴出资，只能是认缴出资。